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4頁至第10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2022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8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5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8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2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62
附錄七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95
附錄八 —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03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主席)

唐芬女士

石東紅女士

張克祥先生

譚新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

麓松路與東方紅路交匯處

非執行董事：

張權勳先生

胡克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共榮先生

李正農先生

王佳欣先生

趙正挺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4頁至第10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融資及擔保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其中：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芬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權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共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9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正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佳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4.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正挺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其中：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 15.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其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請見附錄一)。此外，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及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相關內容、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2022年3月31日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4頁至第107頁。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發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3月31日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事項之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短期經營狀況，兼顧公司現有及未來投資資金需求、經營資金周轉及其他重大資金安排，滿足新冠疫情和當前房地產行業形勢下公司流動資金需求等因素，為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暫不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022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基於本集團2021年經營情況及相關統計，本集團2022年計劃投資資金預算目標為人民幣1.53億元，將用於位於鄭州、濰坊、鎮江等地工廠項目及麓谷停車樓項目建設。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師，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任期自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同時，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市場原則確定聘請審計機構的費用。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融資及擔保額度的議案

2022年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實際授信餘額(包括新增及原授信額度到期後續展)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的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在授信額度內以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在上述總授信額度下,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額度調配。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可以在人民幣60億元授信額度內相互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上述融資及擔保額度有效期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董事會建議在上述融資及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授權董事長張劍先生組織實施具體融資及其擔保事項,並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相關融資及擔保協議等有關法律文件。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發展及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以上建議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上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並新增相關制度。擬修訂的內部制度為：《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擬新增的內部制度為：《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及《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上述建議修訂的內部管理制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及《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需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中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鑑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為更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張劍先生、唐芬女士、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譚新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權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趙正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在建議選舉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趙正挺先生(統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其於相關行業、社會機構或政府部門方面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能，將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促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故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獨立人士。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張劍先生於本公司150,430,200股H股及118,933,36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唐芬女士於本公司1,8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石東紅女士於本公司3,876,000股H股及8,569,987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張克祥先生於本公司84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譚新明先生於本公司84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張權勳先生於本公司25,404,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項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鑑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為更好發揮本公司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周鋒先生、李根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各監事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項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u>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家具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制衛浴水暖器具的制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u>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家具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制衛浴水暖器具的制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u>業務培訓類；房產經營與租賃</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合計		28,577	100	-	-	合計		28,577	100	-	-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u></p>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貨幣出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7.12.14、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貨幣出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7.12.14--2019.3.23
6	上海欣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6	上海欣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8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8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6	湖南湘江海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6	湖南湘江海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智能住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智能住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23	王維綱	75.60	0.206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3	王維綱	75.60	0.206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6.00	0.18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6.00	0.18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合計	36,560.4	100	-	-		合計	36,560.4	100	=	=

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五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九十五條 <u>除《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應當</u>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九</u>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解除職務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 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 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 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 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 其組成人員；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 其組成人員；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u>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進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進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u>《公司章程》</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u>應當</u>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連</u>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司<u>股東大會批准</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 <u>股東大會批准</u> 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u>行使監事會辦事機構職能</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u>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p> <p>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p> <p>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u>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負責或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會議出席情況；</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會議出席情況；</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u>股東大會批准</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擔保行為的內部控制，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公司的財產安全，有效防範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對外發生的擔保行為以及與其關聯方相互之間提供的擔保行為。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遵循「平等自願、嚴控風險、量力而行，效益優先」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為外部企業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擔保物包括土地、房產等，並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以產生物權對抗效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決策權限及審議程序

第五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企業，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1.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發展規劃的；
2. 提供資料不充分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的；
3.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拖欠擔保費等情況的；
4. 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5. 在企業分類管理中被確定為關停並轉型的企業；
6.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7. 產權不明，改制等重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8.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以及公司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它情形。

第六條 上市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七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審議除第六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

第八條 董事會在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嚴格審查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條 財務部門是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的管理部門。具體負責融資擔保業務的風險評估，融資擔保審批業務辦理，以及融資擔保檔案的管理。財務部門應建立對外擔保監控制度，應加強擔保資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備查登記賬簿，並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為證明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應至少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資料：

1. 申請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情況)；
2. 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3. 債權人的名稱；
4. 擔保資金的使用用途；
5. 主債權金額、期限、種類等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6. 與債務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7. 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合同、擔保方式。並對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進行分析；
8.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根據本制度第六條及第八條的相關規定，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不得為其擔保。

第四章 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四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擔保合同需由公司財務部審查後，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1) 債權人、債務人；
- (2)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3)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4) 對外擔保的方式：保證（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抵押、質押；
- (5) 擔保物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所在地、所有權權屬或使用權權屬（抵押、質押）；
- (6) 質物移交時間（質押）；
- (7) 擔保的範圍；
- (8) 擔保期間；
- (9) 雙方權利義務；
- (10) 反擔保事項；
- (11) 違約責任；
- (12) 爭議解決方式；
- (13)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簽訂。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相關合同簽訂後，經辦部門應及時將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登記管理，同時將合同複印件送給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在擔保期限內，對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及債務清償情況進行跟蹤、監督，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從法律方面對擔保事項進行跟蹤管理。
- (二) 公司財務部門應及時了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應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了解債務清償情況；一旦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應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供對策建議；一旦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協同公司法律顧問事先做好風險防範措施，包括司法凍結等財產保全措施；提前二個月通知被擔保方做好清償債務工作(擔保期為半年的，提前一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對方單位提供反擔保的，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應由公司財務部門(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如被擔保單位進入破產程序，在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下，財務部應書面提示債權，及時申報債權(要留書面回執)。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不知被擔保單位破產的情況下，債權人既未申報債權，也未通知公司，致使公司不能預先行使追償權的，公司依法在該債權在破產程序中可能受償的範圍內免除擔保責任，相關訴訟、仲裁事務由公司聘請的律師辦理，財務部門配合。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財務部應請示副總經理，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由公司以擔保人的身份申報債權，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二十五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要從嚴追究當事人的有關責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報刊上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對自然債權辦理擔保手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責任。

第三十條 負責審查被擔保單位資信狀況的人員，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提供虛假情況，致使決策失誤的或由於自身原因，提供資料失實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一條 法律事務人員因審查合同或起草相關法律意見書出現重大失誤，致使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二條 動態監控負責人，不積極履行職責，致使公司不能準確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重大變動情況，造成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三條 財務部門負責人對本部門的審查失誤負領導責任，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四條 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借款合同及擔保合同的，應追究其相應責任；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情節嚴重的，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第三十五條 董事決策失誤，依據公司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公司決策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5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七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構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九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第(八)項所指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主要包括：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公務員；
- (二)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人員；
- (三)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規定的高校領導班子成員。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1/3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七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要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進行報送。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八條 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五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對外擔保；
- (二) 重大關聯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
- (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 (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八條 如本制度二十六條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報告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全面溝通和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情況，並盡量安排實地考察。

在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在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進場之前，獨立董事應當會同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解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應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業績預告更正情況。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審議前，獨立董事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作述職報告。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投資新建全資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控股子公司確有必要進行對外投資的，需事先經母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投資活動參照本制度實施指導、監督及管理。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權限和審批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具體權限劃分如下：

- (一) 公司除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之外，其他投資事項由董事長審批。董事長應就相關事宜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 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連)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投資，除遵照執行本制度外，還應執行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長、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七條 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

(一) 項目立項前，首先應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業務發展的規模與範圍，對外投資的項目、行業、時間、預計的投資收益；其次要對投資的項目進行調查並收集相關信息；最後對已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投資建議，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立項備案。

(二) 項目立項後，負責成立投資項目評估小組，對已立項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同時可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共同參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協同有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手續。

第十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長期權益性投資進行日常管理，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負有監管的職能。對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未經授權人員不得接觸權益證書。

第十一條 財務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四章 執行控制

第十二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廣泛聽取評估小組專家及有關部門及人員的意見及建議，注重對外投資決策的幾個關鍵指標，如現金流量、貨幣的時間價值、投資風險等。在充分考慮了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審查批准。

第十四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實物或無形資產進行對外投資的，其資產必須經過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定後方可對外出資。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第五章 投資處置

第二十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或處置對外投資：

- (一) 按照投資項目(企業)合同、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且經公司審批不同意延長經營期的；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
- (三)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發生嚴重虧損，被投資單位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認為繼續經營不符合該投資項目(企業)最佳利益同意提前解散、終止的；
- (四)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致使項目(企業)無法經營的；
- (五) 投資項目(企業)的合資合作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終止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 (七) 其他導致投資項目(企業)終止的情形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一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的；
- (四) 公司出於經營需要或戰略安排的；
- (五)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調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髮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跟蹤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蹤，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各子公司應及時向公司報告對外投資的情況，配合公司做好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董事會必須指定專人為聯絡人，負責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三十二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中關聯方/關連方統稱為關聯方，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

第二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方、控股股東，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定義的關聯方、控股股東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1.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2.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資金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代償債務、貸墊款項、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第二章 與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應當以發生的真實和公允的交易為基礎，禁止以經營性資金佔用掩蓋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公司與關聯方所進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等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進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在與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條 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不得以下列方式將公司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資金往來的管理與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應嚴防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建立防範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長效機制。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是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防止資金佔用及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總經理為直接責任人，財務負責人為業務責任人，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不斷規範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資金往來的管理，杜絕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同時，公司財務部門應重點關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及時匯報異常情況，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統計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審計部門應當對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開展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並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書面匯報。

第十六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對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審計。

第四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批的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等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和程序開展關聯交易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或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具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公司或子公司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貨款退回的依據。

第十九條 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必要時還應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如涉及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當將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凍結，如關聯方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變現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以償還被侵佔的公司資產，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職責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

第二十一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四)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

第五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違反本制度規定，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經相應程序罷免其職務；依法應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公司應當及時追究其民事責任或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匯報、舉報。

第二十五條 公司關聯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依法主張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等法律途徑索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58歲，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於2006年4月註冊成立時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張先生自1996年3月至今，在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遠大鈴木」)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戰略、業務經營及投資決策工作；自2008年4月至今，在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自2013年4月至今，在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教授熱能工程課程；自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在郴州溫泉採暖設備廠擔任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研發及管理工作；自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在遠大空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全面主持管理及經營工作。

張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先生於1990年11月榮獲國際專利及新技術新產品展覽會組織委員會頒發的中國發明金獎；於1991年榮獲巴黎國際博覽會頒發的巴黎國際博覽會發明銀獎；於1994年4月榮獲國際發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22屆日內瓦國際博覽會發明金獎；於1996年12月榮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於2011年榮獲Association des Inventeurs et Fabricants Francais頒發的第110屆巴黎雷平國際發明大獎；於2018年12月榮獲樂居財經頒發的「中國改革開放40年地產代表人物」稱號。

張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唐芬女士，4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工作。自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唐女士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合作事業部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唐女士自2015年9月至今，在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擔任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負責行使副會長的職權。

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組委會擔任活動策劃總監助理，唐女士主要負責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活動策劃及實施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在湖南運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唐女士主要負責銷售及招商工作。

唐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

唐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的計算器及應用專業，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

胡勝利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兼長沙遠大魔方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湖南省郵電學校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在中國聯通工作，歷任湖南聯通市場部副總經理、C網經營部總經理、長沙聯通副總經理、婁底聯通總經理、聯通華盛總部銷售部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銷售部渠道管理與銷售處處長等職；自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湖南金拓天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樂語凱飛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在京東集團工作，歷任通訊採銷一部總經理、通訊採銷部總經理、集團副總裁兼3C文旅事業部總裁、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時尚居家平台事業群總裁、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戰略合作部負責人等職。

胡先生曾入選第二屆湖南省信息產業十大傑出青年、2008年北京奧運會長沙站火炬手、2017年曾帶領3C文旅事業部榮獲京東集團CEO特別獎。

胡先生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於2008年3月取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於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在讀。

石東紅女士，4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企業發展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石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主管、戰略研究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

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女士自1997年2月至2007年11月，在遠大鈴木先後擔任材料會計、出納、財務組長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工作。

石女士於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分別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5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五星管理級人才稱號；2021年12月獲批成為AAIA全權會員，並獲得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公會(AIA)國際領軍人才獎。

石女士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於2010年9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石女士於2010年4月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及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總會計師資格。

張克祥先生，5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數據運營中心。張先生於2006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在本公司擔任製造部部長，負責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長沙船舶廠技術部擔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長沙船舶廠壓力容器分廠擔任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遠大鈴木擔任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工作；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長沙挪亞遊輪有限公司擔任駐船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遊輪營運工作，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工作。

張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船舶及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1992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工程師職稱。

譚新明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譚先生於2006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辦公室秘書、採購經理及工程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譚先生在遠大鈴木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長辦公室的行政工作。

譚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全聯房地產商會擔任採購聯盟戰略顧問。

譚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譚先生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權勳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張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推進各項業務發展，參與所有項目的立項、評審、投資決策以及資金募集工作，並負責外聯、有限合夥關係維護和股東關係維護等；自2017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8年8月至11月，在廈門市生產力促進中心擔任副主任，該機構主要從事科技產業投資和項目管理業務；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張先生在深圳市通產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塑料包裝事業部副部長、塑料包裝事業部部長兼戰略發展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生產、銷售以及包裝行業的投資業務；自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張先生在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研究及併購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興辦、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自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張先生在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5)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共榮先生，59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湖南財經學院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自2000年1月至今在湖南大學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學課程。陳先生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於華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5)，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等的研製、生產和銷售業務；自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於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該公司主要從事連續化帶狀泡沫鎳及系列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自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於湖南正虹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2)，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飼料的研製、生產及銷售業務；自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於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7)，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紡織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於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98)，以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於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77)；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於湖南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5)。

陳先生亦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自2019年4月至今於長纜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79)，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配件、電纜配件及其他配套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2019年11月至今於湖南郴電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9)，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供水業務以及工業氣體、餘熱發電、水力發電投資業務；及自2021年4月至今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6)，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發電機、交直流電動機等電氣設備。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取得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6年5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教授職稱。

李正農先生，59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自2005年2月至今在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擔任教授，李先生主要作為建築安全與節能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開展教學研究工作。

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3年10月獲得浙江省人事廳授予的教授職稱。

王佳欣先生，51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基金投資、決定投資目標以及制定及實施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自2019年9月至今，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關黃陳方BDO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Pionee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裝備業務；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王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正挺先生，50歲，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5年5月於建設部科技發展促進中心從事建設行業信息化管理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主任，從事綠色示範項目推廣工作，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年任北京精瑞科技基金會（現名為「北京精瑞人居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從事科技公益項目推廣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全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從事服務會員、行業和政府工作。

趙先生亦現任數家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2018年1月至今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884）獨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廣東堅朗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91）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獲建設部建設先進個人獎，參與編寫《智能建築與城市信息》、《中國綠色低碳住區技術評估手冊》。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周鋒先生，3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主任，遠大精益學堂校長，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後勤管理和遠大精益學堂運營管理。周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安徽公司人力行政總監、杭州公司人力行政總監、董事長辦公室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西非地區部總裁辦從事人力行政工作；自2011年至2014年，在三一重工集團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

周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專業，周先生亦於2020年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

周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建築教育協會房地產專業委員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湖南省人力資源服務協會副會長、湖南省企業培訓師協會理事長。

李根先生，3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秘辦資本運營總監，負責本公司資本運營相關工作。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戰略研究室融資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0年3月至9月在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萬家麗路營業部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李先生主要負責證券投資相關工作。

李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融資及擔保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其中：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芬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權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共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9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正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佳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4.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正挺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其中：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 15.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2022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
聯繫部門：董秘辦
電話：(86) 0731 8891 1595
傳真：(86) 0731 8891 1595
聯絡人：黃逢春

- (5)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